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募集资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3,338,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ONGY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SHY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上市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2012.12.28
首次公开发行数量	10,000,000股	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13年1月15日	2013.01.1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文号	和信会字[2013]第000001号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日期	2013年1月15日	2013.01.1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文号	和信会字[2013]第000001号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日期	2013年1月15日	2013.01.15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农用拖拉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中马力提升器及其配件,提升器产品为农用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主要发挥连接农具、控制农具并保证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的功能,其与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属于农用拖拉机的核心组成部分。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厂商的配套企业,公司采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体为: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适配于各拖拉机类型所需产品的开发和技改,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着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了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绝对掌握其生产加工的技术和产能并自行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由公司委托分包商配套生产;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销售方面,作为拖拉机主机厂商配套单位,公司采取直接向下游拖拉机主机厂商销售的模式。
 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是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经之路,也是大马力、高生产效率农机等农机设备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更是包括提升器在内的各拖拉机配套部件的关键性能驱动因素。近些年来,中央及地方年度发布的文件多次强调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的重要性,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是提高中国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中国产业结构的必经之路,其中,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是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的关键,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推进,下游拖拉机将加快向大功率、四驱产品方向发展,拖拉机用户产品需求将继续保持旺盛需求。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生产厂商的配套企业,其业绩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销售及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尤其是公司作为提升器细分市场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的发展拓展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销售及发展状况有着更直接的相关性。今年,国内拖拉机市场发展需求旺盛,骨干企业(以潍柴和沃沃沃为主的企业)也在进行积极的转型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31,280,252.84	680,262,889.88	87.2%	641,303,47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46,494,938.69	580,391,587.63	-22.7%	546,077,075.25
营业收入	430,196,234.99	486,276,449.69	-11.5%	305,180,4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44,964.48	20,419,020.84	40.8%	6,162,2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919,430.23	18,181,903.13	53.2%	21,331,5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472.28	12,882,230.27	-62.2%	18,139,23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7	0.26	6.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7	0.26	6.9%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25%	0.18%	1.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136,972.61	98,415,931.47	95,195,912.17	59,660,28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1,282.92	5,362,072.20	6,430,888.00	6,749,7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96,398.68	2,384,027.64	6,796,212.94	7,397,0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089.69	-28,204,168.60	9,589,166.66	20,407,217.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8,400	0	7,40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20,032,448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李学忠	自然人	33.64%	6,203,448	0	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关联方形式被质押公司实际控股公司的内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黎明向监护人任巧女士与军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弘宇农机股权转让给军;于黎明将表决权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军,三次转让的总股份分别为6,67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5,00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同时,通过将表决权转让的方式将剩余表决权委托给军,军表决权变动后将导致弘宇农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军先生通知将通过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确认,第一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6,67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长:柳秋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披露。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披露。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744,964.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53,404,280.16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8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744,964.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53,404,280.16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8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星期一)14:00在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宇路3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此议案兼任高管的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兑付/续贷该等借款,避免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特此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前述短期借款在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续期/续借或其他方式续贷进行决策。
 并且,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特此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就公司经营生产性短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额度内的新增短期借款事宜,并就生产经营性短期借款对应的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借款担保事宜进行决策。
 《关于银行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星期一)14:00在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宇路3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4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忠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俊生、吴铁涛、滕鹏、王兆华、赵树德
 现场列席会议董事:刘志鸿、刘志鸿
 现场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2021年度报告符合规定的程序及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744,964.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53,404,280.16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8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744,964.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53,404,280.16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93,